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巧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88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0726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2915401\_109D2154023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8學年度國語文領域素養導向命題設計與實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未來學校教育學會(以下簡稱學會)109年4月16日未校教字第1090416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與學會共同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目標在於推動「素養導向一貫化課程之創新教案暨命題設計與發展計畫」，以公益模式將創新教案提供予教師使用，達成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之教育願景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第一場：109年4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第二場：109年5月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

- (二)地點：本市立福和國民中學(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)。
- (三)本案邀請有興趣之教師自由擇一場報名參加，並於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逕上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 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 報名。
- (四)本案採「成果導向(Outcome-based)」產出模式，請參與教師於活動前須將1份合法獨立完成之創作或係自原權利人處合法取得授權，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絕無非法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的試題(題組題)寄至 [csofe2018@gmail.com](mailto:csofe2018@gmail.com)，並於研習當日攜帶與會討論。
- (五)本案提供稿酬予教師合法獨立完成創作或享有完整著作權之作品，每題組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(六)本案參與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及補休6小時。
- (七)全程參與工作坊者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(八)工作坊場地未提供停車空間，請參與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####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